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号建议的 答 复

黄建林 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组建产业联盟，壮大提质集体经济》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我县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一、2023年我县在9个乡镇发展红葱种植，应用和推广科学种植技术，发展红葱种植增收。按照市场需求，充分挖掘发挥旧县镇红葱资源优势、传统优势和区位优势，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市场化、品牌化建设。通过实施红葱产地市场建设项目，服务目前红葱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积极协调、流转土地建设集冲洗、分拣、加冰、存储销售派送为一体的红葱交易平台。结合旧县村海潮禅寺景区建设，打造集中产、供、销、休闲观光、康养等功能为主的红葱产业园，融合发展有机农业种植和加工、农业科研、乡村旅游及农业物流园等，发展旧县镇特色农业。


二、我县通过建立“四主”工作机制、实施项目帮办代办、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三项举措全力打造河曲县丰禾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丰禾公司”）为“链主”的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为了培育壮大丰禾公司农业“链主”

龙头企业，将土沟乡榆岭洼村作为了省级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并出台了《河曲县 2022 年省级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方案》。县委县政府以打造“高原特色海红故里，花果缤纷乡村美景”为目标，大力推进海红果产业与生态旅游、文化康养的深度融合，策划海红果文化艺术节、建设特色民宿、发展观光旅游、销售海红果特色产品，形成集“观光、休闲、康养、体验、商贸”于一体的美丽乡村旅游，持续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土沟乡榆岭洼村先后获得了“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全省最美旅游村”的称号，入选了全省第二批 3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发展乡村特色旅游。

三、丰禾公司立足“生态旅游”主题特色，着力打造集纳凉避暑、乡村寻美、摄影采风、徒步健身、休闲观光、民俗体验、果蔬采摘、特色餐饮为一体的乡村旅游特色品牌。目前已建成 400 余亩下洼式日光节能温室大棚，发展高端有机水果种植产业，利用观光采摘、统一销售的模式，发展乡村旅游，带动农业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同时不断探索完善巩固脱贫成果工作机制，巩固发展村级脱贫攻坚成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此复

2023 年 9 月 4 日

签发人： 

承办人：刘瑞华

联系电话：13152706662

河曲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号建议的
答 复

王彩莲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支持恢复农村实体经济壮大村集体原有传统产业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产业转型升级、恢复农村实体经济是一个以创新为基本动力，以适应竞争环境、提高经济附加值水平和竞争力为目标的产业演进和变迁过程。近年来，我国传统产业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发展主线，以技术改造、进步和创新为突破口，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让传统产业转向高值化、品牌化、服务化、平台化以及绿色化，让低端产业简单退出。

此复

2023年9月4日

（公章）

签发人： 

承办人：刘瑞华

联系电话：13152706662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5号建议的 答 复

许混娥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以乡镇为单元组建大学生村官电商营销团队》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专项资金扶持电子商务发展。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从金融环境、信贷服务、物流配送、宽带网络、人才培养等基础环节助推电子商务发展。

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大学生村官服务群众的作用，把开办网店、立足基层创业、带领群众致富作为对大学生村官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此复

2023年9月18日

(公章)

签 发 人：



承 办 人：杨瑞峰

联系电话：13835048333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4号建议的
答 复


张春生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提升基本农田和水利设施》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由于目前南元村目前大部分耕地还是分户种植，没有实行科学化种植，使用大量化肥掠夺性种植，必然造成耕地板结，有机质下降，病虫害增加，且水利设施田间渠系老化，可将你村耕地数量总体需求报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我局将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建设，既可改良土壤，同时可配备节水灌溉设施。

此复

2023年8月18日

签发人： 

承办人：李万荣

联系电话：13663605326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6号建议的 答 复

吕文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发展“红葱”产业的建议》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红葱种植现状

晋西北素有“宁武的石头，神池的风，五寨的苗子白，岢岚的葱”的谚语，殊不知河曲的红葱更胜一筹，享誉晋陕蒙。纵观我国葱的品种有十几种，像叶黄鲜嫩的羊角葱，叶绿青甜的小葱，形美辛香的改良葱……但都没有红葱辛辣有味。河曲县盛产的红葱，又称旱葱，是一种形似大葱又和大葱有别的葱种，因表皮呈红色，故名。河曲种植红葱有着悠久的历史，村民有着丰富的红葱种植经验，在这里家家户户种植红葱，个个都是种植红葱的能手，这里的红葱味重，又是地方特色。

楼子营镇和旧县镇把红葱作为本乡镇的“一乡一业”重点产业发展，2023年我县出台了发展红葱全产业链9条奖补政策，11个乡镇中有9个乡镇66个村2640户6188人谋划了种植项目，山西莲芯硒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牵头开发红葱深加工产品，

全县计划发展红葱种植面积2万亩左右,年产量在2.5万吨以上,年产值6000万元以上。目前我县已启动了“中国红葱之乡”的申报工作,同时也启动了红葱产业县的创建工作。

二、红葱的产业发展前景

河曲红葱,是我县独特的地方品种,栽培历史悠久,耐寒、抗旱、分蘖力强,我县干旱少雨,光照时间长,土壤沙质,由于在这一特殊的气候地理条件下使栽培的红葱辣味浓厚、气味浓郁,深受百姓喜爱,品质极佳,是烹调佐餐之佳品。近二年,河曲县委、县政府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将红葱列为当地的特色支柱产业,大力发展特色红葱种植业。去年,山西莲芯硒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利用冻干技术加工红葱取得成功,冻干红葱产品深受市场好评,2022年已收购鲜红葱40万公斤,已全部加工成冻干红葱,产品正在上市销售。我县红葱投入低、产值高,经济效益显著,是一个有着非常好的发展前景的产业,应该大面积的发展。

目前,限制农户红葱发展的主要原因就是葱苗培育及销售等问题。由于缺乏规模化深加工企业的带动,目前所生产的红葱主要是鲜销和当地农户自己消化,缺乏加工和包装,产品优势没有得到发挥。山西莲芯硒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河曲县本地的一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现有先进的冻干生产线设备、

分级设备、加工设备的基础上，立足于资源优势，延伸产业链条，计划将河曲红葱种植加工纳入公司的生产体系中通过考察、分析、论证，该公司提出了河曲红葱种苗培育及干鲜加工的具体推进计划和措施。

一是建设红葱葱苗繁育基地。河曲红葱生产周期2.5—3年，其中葱苗繁育周期达1.5-2年。为解决种苗不足这一发展瓶颈，山西莲芯硒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同国内及省内农业类科研院所进行红葱育种新技术的研发，突破葱苗培育难关，打造“红葱葱苗繁育基地”，并带动当地农户进行大面积种植。初步调研，拟采用河曲红葱气生鳞茎（葱娃娃）作为繁殖材料培育葱苗，这是目前较为成功的繁育方式，成品葱苗壮实、质量好、产量高。2023年，该公司计划流转农户土地建设红葱葱苗繁育基地2500亩，一年后至少可满足3万亩大田红葱种植，实行保本微利经营，以低于市场价向农户提供优质葱苗。

二是公司同农户签订最低保底价收购合同，在我县半山区乡村发展红葱种植基地，2024年发展3万亩左右，公司通过对种植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并促使生产基地向无公害化、绿色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公司按照每斤1元的保护价兜底收购农户红葱。正常年景，红葱价格在每斤1.2元以上，当红葱市场销售困难，价格低于每斤1元时，我公司按照最低保底价全部回

收农户红葱，解除农户后顾之忧。即使按照每斤1元收购，每亩红葱收入4000多元，远高于土豆、玉米、糜谷等作物的收益。

三是公司正常年景按照市场价回收红葱进行冻干加工，增加产品附加值，同时，公司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扩大鲜葱的销售。

三、红葱产业发展计划

1. 产业布局

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原则，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红葱产业发展布局，充分激发农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政府优化政策供给、提升服务和治理水平，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因地制宜，鼓励创新。尊重乡土文化特点和红葱生产流通规律，挖掘产业优势，突出区域特色。在具备引黄水灌溉条件的楼子营镇柏鹿泉村、西口镇郇家沙梁村、岱狱殿村以及巡镇镇部分村，发展1年生红葱种苗种植基地，为全县种植大户供应种苗。在红葱传统种植区和耕作条件好的乡镇打造标准化、可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鼓励在县农业产业园区或红葱主产区引进红葱加工企业，对红葱进行精深加工。鼓励在红葱种植面积相对较大乡镇，交通便利之处建设红葱储藏保鲜库，在保鲜库内进行分级和整叶去根包装后出库销售，增加附加值。

2. 种苗繁育

一是加快优良品种选育。加大优良品种选育力度，支持企业

和山西农业大学河曲特优农业产业发展研究院红葱产业技术服务团队合作，共同开展科研攻关。到 2025 年，选育出红葱优质高产新品种 1-2 个。对于为适应我县种植条件而选育并经国家登记的新品种，给与合作攻关团队 20 万元奖励。

二是支持开展红葱种植新技术、新方法试验。针对目前红葱种植过程费时、费工现状以及商品葱弯曲、部分地方易发根腐病、病虫害等现象，支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和山西农业大学河曲特优农业产业发展研究院红葱产业技术服务团队合作或独立开展有针对性的红葱种植新技术、新方法探索试验。通过推广种植新技术、新方法，达到提质增效和提升品质的目标。

三是加大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在耕作、灌溉条件良好的耕地建立 1 年生种苗专业繁育基地。鼓励与山西农业大学河曲特优农业产业发展研究院红葱产业技术服务团队合作，研发红葱种苗繁殖新技术，缩短红葱种苗繁殖周期。到 2025 年，种苗基地达到 3000 亩，种苗年供应能力达到 3 万亩以上。

3. 基地建设

一是多主体建设生产基地。支持鼓励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优先流转耕地建设红葱生产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全县红葱种植面积突破 3 万亩。

二是建设标准化种植基地。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的原则，认真执行相关产业标准。在现有国家蔬菜生

产技术规程的基础上，按照绿色、有机发展的要求，制定完善河曲红葱生产标准框架，抓紧开展红葱种子种苗等产品质量标准、投入品标准、生产环境标准、采收标准、产地加工标准、包装贮藏标准和商品规格等级等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规范河曲红葱生产基地管理，加快产地环境、投入品管控、农药残留、产品加工、储运保鲜、品牌打造、分等分级关键环节标准的制修订，实现河曲红葱生产的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扶持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大规模标准化生产。

4. 贮能建设

一是加强贮藏设施建设。利用各级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红葱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延长供应时间，保证产品质量，为发展红葱精深加工创造条件。

二是培育收储经纪人队伍。将红葱收储经纪人列入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壮大收储力量，提升人员素质。到2025年，形成一支专业从事红葱收储业务的高素质经纪人队伍，对年收储红葱超过50万斤的经纪人给与补贴。

5. 加工转化

一是鼓励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红葱订单收购。鼓励加工企业与种植户签订订单，倡导托底收购。对年加工红葱1000吨以上的企业，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规模和任务清单给予

补贴。

二是扶持培育加工主体。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组织农户对红葱进行分拣初加工；支持引进国内知名蔬菜深加工企业来河曲进行特色红葱深加工；支持山西莲心硒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深加工企业进行红葱深加工生产线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县红葱深加工转化率达到50%。

三是延伸加工产业链。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合作，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提高红葱精深加工技术和装备水平。丰富精深加工产品，从加工链条短的冷藏、脱水调味蔬菜生产，逐步开发红葱素、红葱油、红葱红酒等保健功能产品和高附加值特色功能产品。

6. 品牌建设

打造区域特色品牌。瞄准中高端调味食材市场，采取整体打包、捆绑式运作和全方位推进，形成市场整体合力，创建红葱产业品牌，重点打造“河曲红葱”区域公用品牌。开展红葱产品“两品一标”认证，对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的相关单位给予财政资金奖励。鼓励红葱生产经营主体创建企业品牌，到2025年，全县至少打造红葱企业品牌2个。加强红葱产品宣传推介和产销衔接，积极组织生产示范主体参加省级以上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创新产销对接形式，积极推进“互联网+”订单模式，提高产销对接精准度，推进“农超对接”“农贸对接”“农社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

7. 科技引领

一是推进机械化耕种收。加大适于我县山地、缓坡地小型作业机械引进力度,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鼓励农机合作社提供红葱生产专业农机服务,提高红葱产业农机装备水平。

二是加快信息化建设。建设我县红葱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实时发布生产技术、病虫害监控、种苗市场监管、市场销售等信息,帮助经营主体提高效率、降低风险。

三是推动校企合作。紧紧围绕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中的问题和难点,与山西农业大学河曲特优农业产业发展研究院红葱产业技术服务团队合作,建立红葱专家工作站,鼓励科研人员有针对性地研发解决红葱产业链发展的堵点与难点。

四是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开展河曲红葱种子配送、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带动大规模、标准化生产。

8. 政策扶持

一是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在原河曲县特色农业产业保险投保作物目录品种的基础上,试点将红葱纳入特色农业产业保险目录,保障农户收入。

二是发挥融资担保作用。落实我省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政策。地方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红葱企

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农业担保公司积极为红葱企业符合业务范围的贷款项目提供信贷担保服务,扩大担保覆盖面。

三是利用好惠农政策。落实贷款贴息和人才奖补政策,引导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支持红葱加工龙头企业牵头成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红葱加工企业与种植专业合作社和种植户共建利益联合体,加大对联合体的扶持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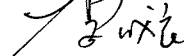
四是出台相关奖补政策措施。县政府将出台红葱产业奖补政策措施,每年拿出至少 500 万元以上,奖补范围涵盖从良种培育、基地建设、机械化生产、营销、深加工、产品研发等各个环节。

通过以上 8 方面的发展计划,尤其是通过政策扶持的激励措施,预计在三年内产值可达到 8000 万元,五年内产值可达到 1 亿元。

此复

2023 年 9 月 5 日

(公章)

签发人: 

承办人: 王远东

联系电话: 13903503537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7号建议的
答 复

张永贵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盘活农村土地的意见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盘活闲置资源优化土地利用、发展农俗旅游、农事体验、农家乐等经营活动，在农民增收、村集体经济增收等方面取得很大成效，通过盘活村集体闲置土地集中连片进行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以“农业更强、农民更富、农村更美”为目标，建设“美丽乡村”，打造“升级版”的新农村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感谢您对我县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尽心尽职做好本职工作，做好政策调研，积极给县委县政府当好参谋，和乡镇政府一起切实抓好政策落实。

此复

2023年9月4日

签发人： 

承办人：刘瑞华

联系电话：13152706662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8 号建议的 答 复

杜娟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在农村构建新型农业体系》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县从 2022 年开始推行了生产托管，优先选用了 39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全县农户提供生产托管服务，两年完成面积托管 12 万亩，有效解决了农业生产中面临的劳动力不足的问题，整合了农业生产中多要素的浪费，有效资源得到合理利用，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让现代农业在每位农户心中生根发芽。


二、我县从 2021 年开始以县委政府文件形式下发了农业产业奖补政策，涉及了各方面带动农户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种植、养殖业方面涌现出的许多大户、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流转了土地，雇用了闲散劳动力，让零散农户间接参与到了现代农业中来，享受现代农业的乐趣。这样既参与了现代农业的建设，又增加了农户自己的收入。山西莲芯硒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 2021 年开始，每年实现订单农业富硒谷子 4.6 万亩左右，让小农户放心

挣钱,真正实现了小农户与大公司的利益联结。山西新大象集团、新希望集团与小农户也建立了有效利益联结机制,让小农户为他们养殖生猪,长到标准出栏的重量后,由集团收购、出售,有效转化了养殖中的利益风险,成功实现了农户无风险的高回报收入。

此复

2023年9月5日

(公章)

签发人: 

承办人: 王远东

联系电话: 13903503537

河曲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 号建议的 答 复

乔慧渊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快实施土地流转土地托管政策的建议》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您建议：我县在积极探索推进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工作，在解决“谁来种地”、“如何种地”问题的过程中，碰到了新的问题。建议在具体实践中，农业相关部门，应该带动引领形成新的联耕联种、代耕代种等新型农业生产性服务模式。逐步转化本县农业僵化的发展思路，形成符合本县实际的土地流转、土地托管政策。

二、答复：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从 2020 年开始在我县实施，通过主体自愿报名、乡镇、农业农村局进行遴选确定主体，2020 年至 2022 年，累计完成托管面积 13.79 万亩，补贴资金 333.94 万元。在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今年托管服务主体增加至 40 家，其中，农业企业 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21 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家，服务专业户（含农机户） 8 家，家庭农场 5 家。截止，7 月 30 日，完成春耕面积 7.3 万亩，完成播种面积 1.4 万亩。春耕面积比去年增加 1.6 万亩，播种面积增加 0.46 万亩。服务小农户 4000 余户，通过三年的努力，通过

乡、村两级政府的积极宣传，农民也都意识到了把土地交给托管服务主体，带来的好处，既可节约劳动力又可集约化管理，统种统收，增加收益。随着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实施，服务组织既增加了数量，又增加了作业能力，农机具的购买逐年增加，而且向大型车、新型多功能农机车辆发展。

此复

2023年8月7日

(公章)

签发人：

承办人：韩瑞霞

联系电话：13753015775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2 号建议的 答 复

任政 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推进红葱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特色专业镇》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县从 2022 年开始以县委政府文件形式下发了农业产业奖补政策，政策中明确规定：楼子营镇和旧县镇把红葱作为本乡镇的“一乡一业”重点产业发展，两镇年初制定了红葱种植方案，大部分工序采用机械化种植。基地建设：一是多主体建设生产基地。支持鼓励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优先流转耕地建设红葱生产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全县红葱种植面积突破 3 万亩。二是建设标准化种植基地。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的原则，认真执行相关产业标准。在现有国家蔬菜生产技术规程的基础上，按照绿色、有机发展的要求，制定完善河曲红葱生产标准框架，抓紧开展红葱种子种苗等产品质量标准、投入品标准、生产环境标准、采收标准、产地加工标准、包装贮藏标准和商品规格等级等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规范河曲红葱生产基地管理，加快产地环境、投入品管控、农药残留、产品加工、储运保鲜、品牌打造、分等分级关键环节标准的制修订，

实现河曲红葱生产的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扶持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大规模标准化生产。

二、2023年我县申报“中国红葱之乡”地理标志产品已通过认证，证书很快就会下来。“河曲红葱”品牌认证正在申报走程序，不久也会下来。2023年我县又出台了发展红葱全产业链9条奖补政策，11个乡镇中有9个乡镇66个村2640户6188人谋划了种植项目，山西莲芯硒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牵头开发红葱深加工产品，全县计划发展红葱种植面积2万亩左右，年产量在2.5万吨以上，年产值6000万元以上。此外，楼子营镇栢鹿泉村和旧县镇杨家洼村也有两条简单生红葱流水加工生产线。河曲红葱，是我县独特的地方品种，栽培历史悠久，耐寒、抗旱、分蘖力强，我县干旱少雨，光照时间长，土壤沙质，由于在这一特殊的气候地理条件下使栽培的红葱辣味浓厚、气味浓郁，深受百姓喜爱，品质极佳，是烹调佐餐之佳品。近二年，河曲县委、县政府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将红葱列为当地的特色支柱产业，大力发展特色红葱种植业。去年，山西莲芯硒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利用冻干技术加工红葱取得成功，冻干红葱产品深受市场好评，2022年已收购鲜红葱40万公斤，已全部加工成冻干红葱，产品正在上市销售。我县红葱投入低、产值高，经济效益显著，

是一个有着非常好的发展前景的产业，应该大面积的发展。

目前，限制农户红葱发展的主要原因就是葱苗培育及销售等问题。由于缺乏规模化深加工企业的带动，目前所生产的红葱主要是鲜销和当地农户自己消化，缺乏加工和包装，产品优势没有得到发挥。山西莲芯硒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河曲县本地的一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现有先进的冻干生产线设备、分级设备、加工设备的基础上，立足于资源优势，延伸产业链条，计划将河曲红葱种植加工纳入公司的生产体系中通过考察、分析、论证，该公司提出了河曲红葱种苗培育及干鲜加工的具体推进计划和措施。

（一）是建设红葱葱苗繁育基地。河曲红葱生产周期 2.5—3 年，其中葱苗繁育周期达 1.5—2 年。为解决种苗不足这一发展瓶颈，山西莲芯硒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同国内及省内农业类科研院所进行红葱育种新技术的研发，突破葱苗培育难关，打造“红葱葱苗繁育基地”，并带动当地农户进行大面积种植。初步调研，拟采用河曲红葱气生鳞茎（葱娃娃）作为繁殖材料培育葱苗，这是目前较为成功的繁育方式，成品葱苗壮实、质量好、产量高。2023 年，该公司计划流转农户土地建设红葱葱苗繁育基地 2500 亩，一年后至少可满足 3 万亩大田红葱种植，实行保本微利经营，以低于市场价向农户提供优质葱苗。


(二)是公司同农户签订最低保底价收购合同,在我县半山区乡村发展红葱种植基地,2024年发展3万亩左右,公司通过对种植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并促使生产基地向无公害化、绿色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公司按照每斤1元的保护价兜底收购农户红葱。正常年景,红葱价格在每斤1.2元以上,当红葱市场销售困难,价格低于每斤1元时,我公司按照最低保底价全部回收农户红葱,解除农户后顾之忧。即使按照每斤1元收购,每亩红葱收入4000多元,远高于土豆、玉米、糜谷等作物的收益。

(三)是公司正常年景按照市场价回收红葱进行冻干加工,增加产品附加值,同时,公司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扩大鲜葱的销售。

此复

2023年9月5日

(公章)

签发人: 

承办人: 王远东

联系电话: 13903503537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 13 号建议的
答 复

秦志忠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 13 号《关于土地综合整治、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沙坪乡是高山纯农业乡，2020 年实施了沙坪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许家坡等十二村，由于我县从 2021 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从土沟一直向外延伸，目前土沟乡、单寨乡、鹿固乡全部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从 2024 年起将沙坪乡所剩余村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到时撂荒地整治，提升地力，提高土地利用率，小堰并大堰一切问题将迎刃而解，到时土地全部实行机械化种植，可流转给种粮大户、种植企业种植，形成规模种植。

此复

2023 年 8 月 18 日

签 发 人：



承 办 人：李万荣

联系电话：13663605326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4 号建议的
答 复

李金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如何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我县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近年来我们在实施“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等项目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在农产品深加工方面已有多个企业形成了成熟的产业链，大大提升了农产品附加值和农业效益，我们的产品在市场上十分受欢迎，前景也十分广阔。近几年，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已经是我们基层组织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我们在着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方面有很大的举措，在村集体资产管理方面我们聘任第三方记账公司进行记账，统一录入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进行监管。

此复

2023 年 9 月 4 日

签 发 人：



承 办 人：刘瑞华

联系电话：13152706662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9 号建议的 答 复

史二太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发展农村经济的几点建议》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县从 2021 年开始以县委政府文件形式下发了农业产业奖补政策，涉及了各方面带动农户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种植、养殖业方面涌现出的许多大户、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流转了土地，雇用了闲散劳动力，让零散农户间接参与到了现代农业中来，享受现代农业的乐趣。这样既参与了现代农业的建设，又增加了农户自己的收入。山西莲芯硒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 2021 年开始，每年实现订单农业富硒谷子 4.6 万亩左右，让小农户放心挣钱，真正实现了小农户与大公司的利益联结。山西新大象集团、新希望集团与小农户也建立了有效利益联结机制，让小农户为他们养殖生猪，长到标准出栏的重量后，由集团收购、出售，有效转化了养殖中的利益风险，成功实现了农户无风险的高回报收入。

二、2023 年我县出台了发展红葱全产业链 9 条奖补政策，11 个乡镇中有 9 个乡镇 66 个村 2640 户 6188 人谋划了种植项目，

山西莲芯硒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牵头开发红葱深加工产品，全县发展红葱种植面积 1.7894 万亩左右，年产量在 2.5 万吨以上，年产值 6000 万元以上。楼子营镇和旧县镇把红葱作为本乡镇的“一乡一业”重点产业发展，分别种植红葱 3440 亩、4025 亩，两镇年初制定了红葱种植方案，大部分工序采用了机械化种植。此外，楼子营镇栢鹿泉村和旧县镇杨家洼村也有两条简单生红葱流水加工生产线。鹿固乡九个村为了壮大村集体经济种植红葱 2400 亩，预计产量 1200 吨，产值 240 万元。

三、农产品质量认证（续认）奖补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圳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的县内农业经营主体。

1. 获得圳品认证证书，且生产基地面积在 4000 亩以上，产品（包括加工产品）贴标与深圳签订供货合同的，每一个产品奖补 2 万元。

2. 获得绿色食品认证证书，且生产基地在 3000 亩以上，并且产品（包括加工产品）贴标上市的，每一个产品奖补 2 万元；获得绿色食品续认证书的，每个续认产品奖补 0.5 万元。

3. 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且生产基地在 1000 亩以上，并且产品（包括加工产品）贴标上市的，每一产品奖补 3 万元；获得有机农产品续认证书的，每个续认产品奖补 0.5 万元。

此复

2023年9月5日

(公章)

签发人: 

承办人: 王远东

联系电话: 13903503537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7 号建议的 答 复

樊欢跃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促进新农村农业生产》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县从 2021 年开始以县委政府文件形式下发了农业产业奖补政策，涉及了各方面带动农户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种植、养殖业方面涌现出的许多大户、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流转了土地，雇用了闲散劳动力，让零散农户间接参与到了现代农业中来，享受现代农业的乐趣。这样既参与了现代农业的建设，又增加了农户自己的收入。山西莲芯硒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 2021 年开始，每年实现订单农业富硒谷子 4.6 万亩左右，让小农户放心挣钱，真正实现了小农户与大公司的利益联结。山西新大象集团、新希望集团与小农户也建立了有效利益联结机制，让小农户为他们养殖生猪，长到标准出栏的重量后，由集团收购、出售，有效转化了养殖中的利益风险，成功实现了农户无风险的高回报收入。

二、2023 年我县农业奖补政策如下：

一、种植业补贴

（一）“一乡一业”奖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实施本乡镇“一乡一业”项目，可以覆盖到普通农户享受奖补政策。不属于本乡镇“一乡一业”的项目奖补，一般仅限于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家庭享受。

1. 发展富硒谷子产业，种植面积1亩以上的，综合奖补不高于500元/亩，主要用于富硒肥（正规企业生产，有生产许可证，标明硒含量）、渗水地膜（具有微孔透气和渗水功能）、技术团队以及优种等。

发展富硒西瓜，参照富硒谷子奖补政策执行。

2. 发展有机谷子产业，种植面积1亩以上的（必须符合《有机产品》国家标准和《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奖补不高于320元/亩，主要用于有机肥（符合NY/T525—2021标准，注明主要原料、有机质含量、总养分含量及单一养分含量）、渗水地膜（具有微孔透气和渗水功能）、技术团队以及优种等。

有机谷子奖补政策，与富硒谷子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

3. 发展优种西瓜（香瓜）产业，种植面积1亩以上的，综合补贴不高于320元/亩，主要用于优种、复合肥（符合GB/T15063—2020标准，标明总养分、主要养分含量）等。

4. 发展葡萄产业，面积达1亩以上的，综合奖补不高于2000元/亩，主要用于种苗及栽植等。

5. 发展大蒜产业，种植1亩以上的，综合补贴不高于1000元/亩，主要用于购买种子、复合肥（符合GB/T15063—2020标

准，标明总养分、主要养分含量）等。

6. 发展蓖麻产业（仅限于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家庭享受），种植面积1亩以上的，综合补贴不高于320元/亩，主要用于优种、复合肥（符合GB/T15063—2020标准，标明总养分、主要养分含量）等。

7. 发展蓖麻养蚕产业，种植蓖麻面积1亩以上的，综合奖补不高于500元/亩（一般农户可享受），主要用于种植蓖麻、购蚕种等。

（二）粮食种植奖补

1. 对全县粮食作物种植面积500亩以上的种粮主体（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给予种植主体不高于每亩100元复合肥料补贴。

2. 集中连片全程机械化种植小杂粮、马铃薯1000亩以上，经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认定后，给予种植主体每亩320元种粮奖补。

3. 发展旱稻产业，综合补贴不高于1000元/亩，主要用于旱稻种子、种植、田间管理及示范推广相关费用等。

4.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并组织农户种植微型薯（原原种）的，综合补贴不高于1250元/亩；种植原种的，综合补贴不高于320元/亩。（供应种薯的企业或合作社，需持有马铃薯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 企业、合作社、农户单一种植大豆（黄豆或黑豆）100亩

以上的,每亩补贴 240 元;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100 亩以上的,每亩补贴 200 元。

6. 流转整体搬迁村耕地种植粮食类作物,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的,给予流转主体每亩 300 元的种植补贴,主要用于流转费、肥料费、种子费等(不包括耕作费)。若流转土地后未耕种或耕种后未管理、未收获的,将流转主体及负责人列入禁止补贴黑名单。此项政策,要求整村实施,即整体搬迁村耕地,除农户自耕自种的外,其余耕地全部流转种植(但不限于一个流转主体),目的是推动整体搬迁村耕地全部实现复耕复种。

此复

2023 年 9 月 5 日

(公章)

签发人:



承办人:王远东

联系电话: 13903503537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 20 号建议的
答 复


吕兴社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三农”问题第四条加大农田基本建设力度的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3 年河曲县鹿固乡等 3 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经忻州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实施，其中涉及前沟村，前沟村所有耕地全将建设成高标准农田。

此复

2023 年 8 月 18 日

签发人： 

承办人：李万荣

联系电话：13663605326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21号建议的 答 复

冀俊青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农村经济发展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从2016年开始，县农业部门和人社部门每年都免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多种专业的新型职业农民、高素质农民以及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尤其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直接由省厅市局直接组织，且以实训为主，培训时间长，培训质量高，深受农民欢迎。2016年以来，全县已累计培训农民6300余人次，其中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500余人，基本实现了村子全覆盖。今年，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又安排200名高素质农民培训，150名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同时，河曲县2023年农技推广项目还安排有农业10项主推技术160人的技术培训任务，目前培训项目正在筛选培训单位和学员报名阶段，欢迎你村适龄人员和有志创业人员选择合适专业积极报名参加。详细政策请到所在地乡政府或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咨询。

2. 近十余年来，国家对三农工作的投入每年都在以2位数的速度增长。省、市、县各级政府对三农工作的投入也逐年大幅度

增长。2021年开始，我县每年都出台《农业产业振兴奖补政策》，引导农民发展“特”“优”农业和高质量农业。2021年县政府兑现产业振兴奖补资金2434.41万元，2022年兑现产业振兴奖补资金3117.84万元，今年预计兑现产业振兴奖补资金将超过4000万元。奖补政策涵盖了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等所有农业领域。具体奖补政策您可到所在地乡政府或河曲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咨询。

此复

2023年9月8日

签发人：

承办人：张卫东

联系电话：13835079688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4 号建议的答复

武鸣远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完善全产业链扶持政策等，发展绒山羊养殖产业》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种植苜蓿等牧草补贴 200 元/亩政策。

依据 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苜蓿发展行动实施指导意见，在全省相对集中连片、单位面积 500 亩以上的地块建设高产优质苜蓿基地 3000 亩。项目建成后，示范片区苜蓿单产水平明显提高，灌溉条件下年亩产达到 800 公斤以上。苜蓿草产品质量明显提高，其中，苜蓿干草达到行业标准 1 级以上，粗蛋白含量达到 18% 以上；青贮苜蓿质量参照执行，推广应用范逐步拓展。给予 600 元/亩的补贴，补助对象应具有集中连片适宜苜蓿种植标准化的土地，面积不少于 500 亩，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具有法人资格，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良好；优先考虑具备水源、配套电力等基本条件的单位。

二、新建养殖场给予 30% 的补助政策。

近年来实施的京津风沙源二期治理工程，是对草食畜养殖场圈舍给予 150 元/m² 补贴，起步 500 平米，配套相对应的活动场所。全县新建各类养殖场的养殖场（户），都是因地制宜，新建

养殖场，没有依据标准，无法给予补贴且上级业务部门近年来资金投入少，要求高（标准化、规模化），我局积极争取各类少量资金，依据文件精神，也适当的给予少量符合要求的养殖场进行补贴。

三、对外县新购种公羊购买价的 80%予以补贴；对外县新购进能繁母羊补贴 300 元/只。

从 2022 年开始，我县出台的《河曲县农业产业振兴奖补政策》中，已有针对购买种公羊、种母羊的政策，具体是：

1. 存栏 20 只能繁母羊以上的养殖场（户），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新引进携带系谱的盖县绒山羊、晋岚绒山羊、杜伯、澳洲白、萨福克、湖羊种公羊的，每只补贴 2000 元。

2. 养殖场（户）2023 年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引进能繁母羊的（必须标注母羊品种），每只补贴 500 元。

三、存栏能繁母羊补贴 100 元/只政策。

今年我县出台的《河曲县 2023 年农业产业振兴奖补政策》中有相关政策，具体是：采用舍饲养殖方式的养殖场（户）存栏能繁母羊 100 只以上的，每只补贴 100 元。必须是舍饲养殖方式，有相对应的舍饲养殖设施设备，包括圈舍、干草棚、饲草料加工间、饲喂、引水、饲草加工等设备，有饲草饲料库存等，且母羊必须 20 公斤以上。放牧养殖方式的不补。

五、参照小额信贷发放专项贷款。

此项工作只能由银行部门牵头，我局积极配合提供有需求贷款的养殖场信息，经银行部门的各项审核，核准认定后才能发放专项养殖贷款。

此复

2023年8月7日

签发人：



承办人：贺尚昆

联系电话：13934005755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7 号建议的
答 复

金瑞军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请研究出台农村土地流转指导方案》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从 2022 年起农村土地流转我们让各乡镇统一全部采用山西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农村土地流转协议模板进行正规的合同签署。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方式、期限、价款和具体条件，由流转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流转期限届满后，受让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续约的权利。

此复

2023 年 9 月 4 日

(公章)

签 发 人： 

承 办 人：刘瑞华

联系电话：13152706662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28号建议的 答 复

王瑞林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发展蔬菜种植 提高我村农户年收入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目前以政府名义为村民建设养殖小区供村民发展养殖使用，在政策和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许多障碍。但政府在发展养殖业方面，出台了许多扶持奖补政策。另外，可以考虑使用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发展壮大资金建设养殖小区，供有养殖意愿的村民租赁，发展养殖业。

2. 近几年，省、市、县都出台了发展设施农业奖补政策。其中，《河曲县2023年农业产业振兴奖补政策》明确对新建设施农业防寒保暖蔬菜温室大棚每亩补贴3万元，新建钢架春秋蔬菜暖棚每亩补贴0.8万元。对于详细政策您可以到所在地乡政府或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咨询。

此复

2023年9月8日

签发人：



承办人：张卫东

联系电话：13835079688

河曲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29号建议的 答 复

赵广生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认真收集村民反映的热点问题》中关于倾斜发展阳面村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振兴乡村是党中央做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各级政府当前和以后长远的一项工作任务。从2021年开始，政府挑选一些基础条件好、地理位置优越的村作为乡村振兴示范村进行先行先试。目前我县第一批确定的乡村振兴示范村有3个，并且今年在3个示范村实施“数字村庄”建设项目。你村基础条件和地理位置相对优越，希望你村干群齐努力，夯实产业基础，争取入围河曲县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名单。

此复

2023年9月10日

签发人： 

承办人：张卫东

联系电话：13835079688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30号建议的 答 复

任彩连代表：

您在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乡村振兴要从产业振兴抓起》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乡村振兴要从产业振兴抓起，县委县政府围绕“一乡一业”等通过多方举措大力发展乡村产业。一是充分利用红葱产业发展优势。打造旧县镇红葱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红葱种植作为旧县镇“一乡一业”的特色产业，种植规模近几年持续扩大，2023年种植面积达到4000余亩，形成规模效益同步增长。二是巡镇镇实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镇建设。1. 利用沿川水地优势发展甜糯玉米产业。引进忻州肆喜芝科技有限公司调整种植产业结构，采用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模式，打造甜糯玉米种植基地，提升玉米市场价值，增加农民种植收入，壮大村集体经济。2. 利用半山区旱地发展旱作农业产业。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带动半山区农户种植有机谷子3000余亩、红葱1000余亩，镇政府与县莲芯硒美农业科技公司和县万家福商贸有限公司对接，签订订单协议，保护价收购，调整种植结构，逐步扩大种植规模。3. 规模流转林果地打造有机水果之乡。引进丰禾生态农业公司规模流转巡镇8200余亩果园地，进行水肥一体化有机水果种植，打造巡镇有机水果

之乡。三是单寨乡海红果特色产业发展 1. 发挥村集体组织带头作用。利用 2022 年阳漫梁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10 万元资金，入股该乡 3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组建的河曲县单寨乡禾丰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发展海红果加工销售产业。2. 加强龙头企业带动作用。针对海红果销售难题，除新成立的公司收购海红果外，还积极与四海进通一品农夫果品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发展订单农业。3. 促进海红果提质增效。全乡现有海红果种植面积 4000 余亩，2022 年实施海红果提质增效 1000 亩，2023 年继续实施 1300 亩，并实施海红果树苗改良补植项目，在阳漫梁村现有的海红果园内，进行补植优质大海红果树（直径 3 公分以上）100 亩，每亩种植 20 株。并主动邀请原平农校党委书记王瑞军同志带领专业老师对海红果种植和冷冻储藏技术进行了现场参观指导，提出了众多提质增效的宝贵意见，为海红果产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

此复

2023 年 9 月 14 日

（公章）

签发人：



承办人：李爱军

联系电话：18635013582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 31 号建议的
答 复


刘巨水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巡镇镇实施农田扩面提效建设项目》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4 年河曲县鹿固乡等 3 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研已编制完成，待项目初步设计和批复后即可实施，巡镇镇山上 13 村（自然村）的耕地将全部变成高标准农田，沿河 12 村（自然村），曲峪、夏营 2019 年实施了高标准农田项目，剩余的村有的实施了引黄工程节水灌溉项目，剩余的可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农田扩面提效建设项目。

此复

2022 年 8 月 18 日

签发人：

承办人：李万荣

联系电话：13663605326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 33 号建议的
答 复

贾觅英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推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在 2019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以来，已在楼子营镇、巡镇镇、土沟乡、单寨乡、沙坪乡建设高标准农田将近 9 万亩，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7 万亩，现已批准建设的高标准农田 3.02 万亩，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5 万亩。同时我们还在积极动用煤矿等社会资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建设高标准农田。总之，我们将不遗余力的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推进我县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盘活存量土地。

此复

2023 年 8 月 18 日

签 发 人：



承 办 人：李万荣

联系电话：13663605326

河曲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5 号建议的 答 复

贾瑞星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旧宅基地退出》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了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农村废弃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和合理腾退机制，提高农村集体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忻州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农村废弃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实施意见(试行)》忻自然资发〔2023〕223号。

第一条农村闲置废弃宅基地是指批准两年以上未建设、一户多宅、超面积(无合法来源)、农村劳动力转移进城、新建未拆旧、生态移民安置搬迁、扶贫移民搬迁、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废弃无主等原因造成的废弃闲置宅基地。

第二条农村废弃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转让、复垦等多种方式，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宜建则建”的原则，能复垦为耕地的优先复垦为耕地，主要用于农产品生产，鼓励积极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粗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整治出的土地优先满足农民新增宅基地需求、村庄建设和乡村产

业发展。复垦为耕地的，通过占补平衡系统报备入库后，形成的补充耕地指标可用于建设项目占补平衡。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全部用于农业农村。

第三条农村废弃闲置宅基地的综合整治实施主体可以是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相关企业。整治实施主体必须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成员代表的同意。

第四条坚持政府引导、试点先行的原则。充分了解乡镇政府、村集体、农民的诉求，深入分析废弃闲置宅基地整治盘活利用面临的难点，提出针对性解决办法。先确定试点，按先易后难逐步开展工作，避免激化矛盾，确保风险可控，维护社会稳定。

第五条坚持依法依规、农民自愿的原则。在法律法规、政策基础上，充分发挥村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作用，确保村集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

此复

2023年9月4日

(公章)

签发人：



承办人：刘瑞华

联系电话：13152706662